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695.06万元）	3.15亿元	是	否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000万元	3.7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海宁同维及相关合作方分别签署了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香港共进与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远科技”）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59.70万元；

2、公司、香港共进与创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电子”）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35.36万元；

3、公司、海宁同维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15.26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共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建祥、唐晓琳、孙弋杰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0,118,004.23	2,496,003,550.62
	负债总额	2,391,004,246.62	2,500,061,935.78
	资产净额	-886,242.39	-4,058,385.16
	营业收入	1,845,508,126.59	8,718,715,360.48
	净利润	3,339,260.68	3,589,250.87

（二）海宁同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059,797.00	718,955,555.82
	负债总额	784,649,765.22	745,241,070.67
	资产净额	-21,589,968.22	-26,285,514.85
	营业收入	719,202,683.35	3,615,428,543.02
	净利润	4,695,546.63	-4,992,17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香港共进、振远科技）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伍佰万元整】（USD5,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香港共进、创达电子）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创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对丙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张自己非共同买受人之抗辩。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USD）】。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最高债权限额时，丙方应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对于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订单，各方应协商新的支付安排或担保方案。若各方无法在20日内达成一致，丙方有权拒绝接受超出部分对应的订单，但不得以此为由中断其他在额度内的正常交易。保证期限为一年，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2、甲方保证此项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公司监管要求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本次担保无任何法律瑕疵，否则，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丙方有权利转让及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合同的债权，甲方和乙方仍应按照原定继续履行义务。

4、丙方与乙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合同，甲方对此没有异议，甲方并承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海宁同维、崇达技术）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此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截至2026年5月18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71,565,6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总数不超过434,94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49,801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9,80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披露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77%
当前持股数量	649,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78%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71,565,619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证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2	上海甚龙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否
3	结睿26034号SSHZ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450%-不设上限	否
4	尊睿26047号SSHZ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200%-2.640%	否
5	尊睿26048号SSHZ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11-25	1.200%-2.880%	否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93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05-06	2026-11-06	0.6%或1.68%	否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是
10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8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34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02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2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2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是
2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是
24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2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3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是
2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是
2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3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是
2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549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公司名称：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星慧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22号海富大厦东侧510间06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